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



112 年 11 月廉政服務簡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 1**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 中科院技術師下載雄三等機密被調查 潛機房偷刪檔案判刑 (P.1~2)
- 2** 專案法紀宣導 — 中科院回聘任主管職衍伸利益衝突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P. 3~4)
- 3** 反賄選宣導 — 勵志中學辦理廉政快閃 學生扮演廉政小志工宣導反貪腐及反賄選(P.5~6)
- 4** 廉政倫理宣導 — 廉政小百科：禮物可以收嗎？(P.7~8)
- 5** 反詐騙宣導 — 打擊詐騙！修法增訂人頭帳戶罪 提供者每日提領、轉帳各限 1 萬 (P.9~11)

Sunlight is said to be the best of disinfectants

「陽光是最好的防腐劑」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Louis Brandeis*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中科院技術師下載雄三等機密被調查 潛機房偷刪檔案判刑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系統發展中心彭姓技術師 2018、2019 年間涉嫌擅自下載機密檔案到個人資料夾，包括無人登月機、垂直發射反潛火箭、雄三飛彈等內容，被調查且停權後，又趁他人未登出帳號之際，將已被檢調保全的資料夾內檔案全數刪除，近日被桃園地院依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刑 8 月。



彭男於 2013 年至中科院系發中心擔任定期契約人員，2016 年後轉任技術師，負責網路管理、網頁開發及內部資訊安全稽核，具有伺服器管理者權限，2019 年中科院系發中心清查，發現彭男於 2018、2019 年間，曾多次利用上班前或下班後到機房，未經授權下載、蒐集中院所屬資料到伺服器個人資料夾，包括列為營業秘密及機密資料如無人機登月、垂直發射反潛火箭、雄三飛彈、陸基專案、雄風、天劍、天弓等相關資料，以及列屬一般公務機密的空軍天劍二型飛彈射擊影片、攻船飛彈導彈系統等。

法官調閱卷證並傳訊相關證人，認為彭男在調查人員訊問時，已坦承下載檔案到個人資料夾，並稱「是執行業務上所需，非業務內資料則是幫同仁備份或汰換電腦時暫存，以防電腦重灌後資料不見」，認為辯護人辯詞不足採信；而彭男因涉嫌違反國家機密保法案件被調查，明知自己已被停權，其他管理人亦指證歷歷，更無要求同仁刪除伺服器個人資料，反倒彭男利用他人帳密登入，

還先關閉系統連線傳輸紀錄，是「欲蓋彌彰」做法，辯詞不足採信，聲稱刪除的資料只是個人資料夾，不重要也無關國家機密，顯也悖於事實。

審酌彭男明知未經授權卻下載、蒐集中科院檔案到個人資料夾，遭停權後卻利用他人未登出帳號刪除資料夾內檔案，所為應予非難，且犯後一再飾詞否認、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依無故刪除公務機關電腦之電磁紀錄罪判刑 8 月，可上訴。

中科院回應，此案是主動查獲並將彭男移送法辦並告發，全案經高檢署偵結，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獲不起訴，彭男刪除紀錄部分判刑 8 月，尊重司法判決結果，而當時對彭男記過兩次、調離現職，彭男已於 2020 年底辭職，後續就制度及管理面加強查察作為，包括機敏作業場域採複式門禁管制、機敏資訊網域實體隔離、涉密人員深度查核及強化員工保密安全素養等，確保國防機密安全。

資料來源：自由時報

專案法紀宣導

中科院回聘任主管職衍伸利益衝突 監察院糾正國防部

監察院今天發布新聞稿指出，中科院未落實回聘高齡人員不任主管職原則，排擠現職人員升遷，打擊工作士氣，改制時未建立利衝規範與旋轉門規定，致 2014 至 2020 年期間，得標廠商與現職人員有利益衝突之不當情形，並衍生離職人員可能損及中科院利益之疑慮，國防部顯然未善盡監督，監察院通過糾正國防部。

監察委員王美玉、賴鼎銘、蕭自佑調查媒體報導中科院大量回聘退休高階主管，淪肥貓院疑慮，以及審計部查核報告指出中科院行政法人化後衍生人事及採購等作業相關缺失一案，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21 日審查通過調查報告及糾正案，糾正國防部。

糾正案文提到，中科院改制為行政法人初期，未建立完備之利衝規範，致審計部清查中科院 2014 至 2020 年度得標廠商與該院現職人員關係後，發現採購作業中存在多起利益衝突之不當情形，顯有未當。

此外，中科院對相關廠商因涉及利益衝突而被列為限制參與購案廠商時，卻在中科院相關人員離職後，或廠商告知中科院現職人員之親屬已離職或卸除相關職務後，中科院迅即對該廠商解除管制之作為，以及投標廠商代表於投標文件中做不實勾選，簡直目無法紀，中科院卻推卸以無法對其與其所代表廠商課責，致利衝規範或內部行政規則形同具文，國防部難辭其咎。

調查報告發現，中科院直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才訂頒「採購利益迴避與衝突禁止及請託關說事件處理作業規定」，在此之前的離職人員中，有 8 位離職前為該院負責設計開發零組件之研究或技術人員，有人在離職 2 年內，即創設或加入新公司並擔任

董、監事等職務後，其公司順利承攬中科院購案，有人離職後立即轉任中科院得標廠商之董事職務，他們當中是否有將中科院利益輸送至特定之民營營利事業或個人情事，是否有傷害中科院自身利益，均顯有重大疑慮。國防部未能及時督導中科院建立相關具體防範機制，核有重大疏失。

調查報告並指出，中科院目前 60 歲以上、將於 5 年內陸續退休人員已達 1693 人、占 14.89%，若未能適時補充研發產製等核心從業人力，尤其近 4 年來離職人數超過 2000 人，遠高於退休人數，恐不利業務推展與完成目標與任務，國防部應督導中科院，針對現職人力資源進行盤點以及預估未來需求與缺口，持續以更積極態度，以公平、公正、公開、透明方式適時招攬與遴選所需之各專業人才，以避免研發與生產技術等核心從業人力出現不足、發生斷層而嚴重影響該院業務推展與完成目標與任務之情形。

對於審計部查核發現，中科院轉型後多以指商、邀商議（比）價方式辦理採購，具高度採購風險；且尚有分批採購、未落實拒絕往來機制，及緊急採購未依規定簽准等缺失；辦理採購資訊公開作業，僅公告簡要之招標資訊及部分採購案之決標資訊等疑慮，要求國防部落實各項相關檢討作為，以求中科院採購作業品質之提升與精進。

3 位委員指出，針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2022 年 8 月 24 日修正行政法人績效評鑑參考原則，將內部控制與稽核作業重大缺失，人事及採購等內部管理事項重大違失情形之評估，得列入監督機關監督行政法人時之評鑑項目，國防部今後對中科院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作業時，有關人事與採購等衡量指標，可依該參考原則辦理，以確保中科院相關內部控制健全。

I 反賄選宣導

勵志中學辦理廉政快閃 學生
扮演廉政小志工宣導反貪腐及
反賄選

法務部矯正署於 11 月 3 日至 5 日辦理「矯正機關教化藝文及技訓作業聯合展示(售)會暨企業誠信活動」，在矯正署政風室規劃下，勵志中學於 112 年 11 月 4 日(星期六)辦理廉政快閃演出，首先由獲得 112 年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的勵志口琴隊，演奏「珍珠貝殼、老師我愛您、Tequila」3 首曲目，其中 Tequila(龍舌蘭)是首輕快鄉村音樂，代表學生帶著復歸軟實力揮別過去，並向民眾傳遞「反貪腐，最安穩；反賄選，最安心；監所食品，最安全；誠信透明，最安民」四大核心理念。



演出結束學生馬不停蹄的扮演起廉政小志工，邀請民眾一起到攤位前品嚐結合矯正&廉政的「勵志咖啡」並體驗廉政小遊戲，透過遊戲將誠信透明、反貪腐及反賄選觀念傳遞給民眾，學生都表示真的是很棒的體驗，也期許自己可以成為他人未來的人生導師。

活動攤位更有未來立志成為美甲師的小瑩(化名)，將四大核心理念的「安」字，融入美甲藝術中呈現給民眾，矯正署政風室唐文斌主任親自體驗，除肯定學生的用心，更鼓勵學生努力爭取自己夢想，不要被現實打倒。活動最後，小瑩攜手同學及教導員，用薩克斯風即興吹奏「祝您幸福」，期望誠信安心理念帶給民眾滿滿幸福感。

勵志中學校長林家如表示，矯正學校學生辦理戶外教學不容易，但孩子的才能及自信應該被看到，因此學校選擇相信，廉政教育應該落實在生活的每一天，勵志中學改制後，將廉政教育納入校本課程，致力推動行政透明作為，讓學生在校可以安心學習，從孩子的改變可以看出，也因此連續 2 年獲得法務部透明晶質獎的肯定，學校相信這是一條充滿荊棘但正確的道路。

資料來源：新頭條

廉政倫理宣導

廉政小百科：禮物可以收嗎？

廠商費先生：小陳專員，這是您最愛的知名銅鑼燒，只是點小意思，這次的驗收作業還請您多多幫忙囉！

小百科：小陳，廠商跟你存有採購契約關係，屬於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所稱「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以應拒絕或退還廠商贈送的禮品，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單位。

小陳：費先生，協助廠商辦理驗收與請款是我的工作，即使不送禮物，行政流程還是一樣的，不會變慢的；而且，我們有規定，不能收廠商的禮物，所以還是請您將禮物收回去。

★廉政叮嚀★

- 一、公務員違背職務受賄，最重可處無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罰金（《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二、公務員應依法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方法、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正之利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3 點）。
- 三、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 （二）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 （三）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四）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而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

資料來源：青年日報

反詐騙防制宣導

**打擊詐騙！修法增訂人頭帳戶
罪 提供者每日提領、轉帳各限
1 萬**

詐欺猖獗，政府為了打詐，修法增訂人頭帳戶罪，凡發現民眾提供帳戶供詐團使用，行為人先由轄區警察機關行政告誡，若 5 年內再犯，最重可判刑 3 年，最近法務部再修訂配套辦法，提供金管會、數發部等主管機關管理告誡 5 年期間內的人頭帳戶行為人金融帳戶、虛擬通貨平台、第三方支付帳戶、帳號，依法可以暫停、限制功能，甚至關閉。其中人頭帳戶行為人被限制每天轉帳、提領（含消費扣款）各不得超過 1 萬元，並禁止使用包括網路銀行等支付或轉帳服務，配套辦法已完成 14 天預告，近日將公告正式施行。



地檢署新收案件 3 成是詐欺案

國內詐欺案件泛濫，案件量已壓垮基層檢察官及警察，據檢改團體「劍青檢改」統計，台北地檢署今年 1 至 8 月新收「偵」字案 4 萬 2900 件，較去年同期遽增 15.6%。台中地檢署去年 7 月至今年 6 月新收「偵」案更高達 7 萬 3759 件，較前年同期遽增 17.5%，其中詐欺案，從前一期的 1 萬 9258 件暴增到 2 萬 6392 件，增加 7134 件，遽增 37%。檢察官說，目前地檢署新收案大約有 3 成是詐欺案件，其中 9 成以上是人頭帳戶。

為此，台灣高檢署邀檢警訂出人頭帳戶「總歸戶」作法，將過去散布各地的被害人提告大量案件，改以人頭帳戶戶籍地警察機關統一處理，以疏解案源。法務部也因司法實務上，難以證明人頭帳戶涉犯詐欺、洗錢罪的主觀犯意，難以定罪，修正《洗錢防制法》增訂「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罪」，對提供人頭帳戶者採取「先行政，後司法」

作法，違者先由警察機關裁處告誡；告誡後 5 年內再犯，或賣帳戶、帳號或交付 3 個以上帳戶、帳號者，則科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處罰。

但為有效管理遭告誡的人頭帳戶行為人、避免帳戶告誡期間再有被害人匯款，造成損害，法務部日前邀集金管會、數發部等主管機關，修訂「《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

金融機構 可拒絕其開戶及交易

該辦法規定，警察機關於必要範圍內，可將行為人資料提供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金融機構在受理行為人申請開立新金融帳戶時，可以拒絕其開戶、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

金融機構對行為人的金融帳戶，除繳交水電、瓦斯公用事業費用、稅款、罰金、罰鍰、滯納金外，其帳戶晶片金融卡每日轉帳、提領金額上限各為 1 萬元，包括消費扣款在內。另禁止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電話（語音）銀行及將存款帳戶連結各式支付平台（含電子支付、第三方支付、行動支付或開放銀行 TSP 業者等）及其他類似的電子銀行業務辦理支付或轉帳服務。

發現疑似洗錢 得暫停帳戶功能

另行為人臨櫃辦理提領、轉帳或匯款時，金融機構可要求其提供交易相關資料，證明交易的合理性，如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得拒絕其交易。若其金融帳戶屬電子支付帳戶，規定每月付款金額，上限 3 萬元、每日國內外小額匯兌的支付金額，以 1 萬元為限。

辦法並要求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應將行為人視為高風險客戶，進行加強確認客戶身分及持續審查措施，若發現有疑似洗錢或其他不法之交易時，得於查證期間內，先予暫停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

